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特此公告。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